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99號

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訴訟代理人 官翰音律師

被告 姜義徵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,4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5時25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IKEA臺北城市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GUCKUSKO被套」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799元）1組及「AFTONSPARV燈具」（價值699元）1組，並將商品外包裝棄置於店內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被告因上開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所為係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

01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
02 審簡字第2794、279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。是原告因被告竊
03 盜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即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勞力支出成本22,596
07 元，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附表為佐，然核該附表不能證明原
08 告確有因此支出額外之人力成本，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
09 證明所述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力支出成本22,596
10 元，尚屬無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